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年度经营计划、个人工作

业绩及履职成效为考核基础，由董事会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发放金额，于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

3.任期激励收入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评价结果核定发放金额，于任期考核结束后发放。

4.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多个管理岗位的，其薪酬标准按就高原原则确定，不重复计算。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4.本方案未尽事宜，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的有关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